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部分收購要約、本要約文件及／或隨附接納表格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之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要約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要約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要約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要約文件應與隨附接納表格一併閱讀，其內容構成本文件所載部分收購要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

ALTERNATIVE LIQUIDITY INDEX, LP

(一家特拉華州的有限合夥)

有關由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ALTERNATIVE LIQUIDITY INDEX, LP
提出無條件自願現金部分收購要約
以收購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62)
(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的
最多700,000,000股股份的要約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要約文件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載有(其中包括)部分收購要約的主要條款的新百利融資函件載於本要約文件第5至19頁。

部分收購要約的接納程序及其他有關資料載於本要約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接納表格須盡早且無論如何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或經執行人員同意且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可能釐定及宣佈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達接收代理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倘股東對有關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程序有任何查詢，股東可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至截止日期期間的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致電接收代理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電話熱線為(852) 2849 3399。

將會或擬向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轉發本要約文件及／或隨附接納表格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在採取任何行動之前應參閱載於本要約文件「新百利融資函件」內「10.海外股東」及附錄一「海外股東」各段。各海外股東如欲接納部分收購要約，須自行負責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之同意或任何所需註冊或備案手續，並遵守其他必要正式手續或法律規定，並支付該等海外股東就有關司法權區應付的任何轉讓稅或其他稅款。各海外股東在決定應否接納部分收購要約時應尋求專業意見。

本要約文件將於部分收購要約可供接納期間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重要通告	ii
預期時間表	v
釋義	1
新百利融資函件	5
附錄一 — 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進一步條款及程序	19
附錄二 — 有關要約人之一般資料	30
隨附文件 — 接納表格	

重要通告

受要約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起暫停買賣。長期暫停買賣似乎是由於(但不限於)受要約公司未能遵照上市規則刊發其財務業績，原因為受要約集團存在一項有關其所作出的若干付款的指控，導致核數師於落實受要約公司全年業績前須進行進一步工作。

Alternative Liquidity認為，部分收購要約為股份的舊有持有人(可能因與受要約公司有關的各種問題及其他風險導致股份長期暫停買賣，故可能希望出售其股份)提供一個合理機會，讓彼等可以以公平及透明的方式出售其股份。倘(i)接獲涉及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不多於700,000,000股要約股份(即要約人可承購之最高數目)，則股東可出售全部股份；及(ii)接獲涉及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超過最多700,000,000股要約股份，則股東可出售彼等部分股份(在此情況下，將採用匯集方式釐定要約人將承購之股份數目)。在此過程中，Alternative Liquidity將承擔因長期持有股份所帶來的相關風險(符合其長期投資策略)，此反映在與風險收益平衡相稱的要約價中。

何人及為何提出部分收購要約？

要約人是一個在特拉華州註冊以有限合夥形式成立的基金，由Alternative Liquidity管理，擔任其普通合夥人及投資經理，負責管理要約人的投資組合。

Alternative Liquidity的總部位於美國明尼蘇達州(Minnesota)，業務範圍包括在全球通過對退市及非交易証券進行要約，為投資者提供流動性解決方案，方法為在考慮根據其可得資訊及專業知識進行的風險回報評估後對此類証券提出收購要約，此舉符合其長期投資策略。

Alternative Liquidity已成功在美國、澳洲及其他司法權區完成超過21次部分提呈收購要約。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Alternative Liquidity管理的資產約為3,300萬美元。

根據此投資策略及理念，Alternative Liquidity以被動投資為目的，建立股份所有權權益。Alternative Liquidity的正常投資期限為五至十年。部分收購要約並非意圖造成干擾，而是為了在受要約公司中建立投資地位。

何為部分收購要約及何為要約價？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四日，要約人通知受要約公司，其有確實意圖提出部分收購要約收購最多700,000,000股要約股份（佔受要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3%）。新百利融資遵照收購守則代表要約人提出部分收購要約，基準載列如下：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01港元

部分收購要約具有任何條件？

無。部分收購要約一經作出則於所有方面均屬無條件。為免生疑問，部分收購要約一經作出，毋須取決於接納水平。

何時及如何接納部分收購要約？

部分收購要約的開始日期為今日（即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四））。除非部分收購要約經執行人員事先同意延期，否則閣下可於直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為止的28日內接納部分收購要約。

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程序及部分收購要約的更多詳情載於本要約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

根據收購守則，受要約公司將發出受要約文件，當中載列受要約公司董事會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對部分收購要約之意見，以及受要約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就部分收購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相關理由發出之書面意見。股東就部分收購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細閱要約文件及受要約文件。

為了接納部分收購要約，倘閣下之股份的股票以閣下名義登記，閣下應按照隨附接納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

然而，根據要約人可得之受要約公司最新股東名冊，約57.44%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倘閣下的股份乃透過持牌證券交易商／經紀／託管銀行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閣下必須指示持牌證券交易商／經紀／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之截止日期或之前代閣下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為了解及符合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截止日期，閣下應盡快向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經紀／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及時向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經紀／託管銀行提交有關指示。

重要通告

要約人將承擔因接納部分收購要約而產生的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倘閣下對部分收購要約的有關純粹行政事宜有任何疑問，敬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致電接收代理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電話熱線為(852) 2849 3399。熱線不能亦不會就部份收購要約的利弊提供任何意見，或提供任何財務或法律意見。閣下如對本要約文件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致海外股東的通告

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出部分收購要約或會受到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所禁止或影響。倘海外股東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應告知彼等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定。任何有關人士如欲接納部分收購要約，則有責任自行確保就此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包括取得有關司法權區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之同意，或遵守其他所需之正式手續或法律規定及支付任何應付之轉讓稅或其他稅項或其他所需款項。要約人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新百利融資、接收代理、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代理及聯繫人以及參與部分收購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應有權就該等人士可能須支付之任何稅項獲得全額彌償保證並確保不致遭受損害。請參閱本要約文件「新百利融資函件」內「海外股東」一段。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會出現變動。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將由要約人公佈。除另有訂明者外，本要約文件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本要約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寄發日期以及 部分收購要約的開始日期(附註1)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星期四)
耶穌受難節(香港公眾假期)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日 (星期五)
清明節(香港公眾假期)	二零二六年四月六日 (星期一)
復活節星期一翌日(香港公眾假期)	二零二六年四月七日 (星期二)
寄發受要約文件的最後時間(附註2)	二零二六年四月九日 (星期四)
於截止日期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 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3及4)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部分收購要約於截止日期 (或(如有)其延後或修訂日期) 的結果公告(附註4及5)	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星期四) 下午七時正
指定代理開始在市場上為 買賣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勞動節(香港公眾假期)	二零二六年五月一日 (星期五)
就於截止日期所收到的部分收購要約有效接納的 應付款項寄發匯款的最後日期(附註6)	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 (星期二)
寄發已提呈但未獲承購股份的股票及／或任何 過戶收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或有關該等股份結餘 的股票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 (星期二)
指定代理停止在市場上為買賣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不遲於 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預期時間表

附註：

1. 部分收購要約在所有方面均屬無條件，於寄發本要約文件當日作出，並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即本要約文件寄發日期）起可供接納，直至截止日期（即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根據收購守則經執行人員同意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
2. 根據收購守則，受要約公司須於本要約文件日期後14日內向股東寄發受要約文件，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延至較後日期，且要約人同意按協定延遲寄發受要約文件之日數將截止日期順延（倘適宜）。
3. 強烈建議透過中介人持有股份的接納股東諮詢彼等的中介人，了解彼等各自接受接納指示的截止時間。
4. 根據收購守則，倘受要約文件於本要約文件日期後才寄發，部分收購要約必須於本要約文件日期後至少28日可供接納。除非獲執行人員事先同意，否則不得對部分收購要約進行任何修訂或延期。
5. 公告將遵照收購守則規則19.1及規則19註釋7項下的披露規定，並將包含（其中包括）部分收購要約的結果及釐定各接納股東配額比例方法之詳情。
6. 就根據部分收購要約提呈的要約股份應付代價之匯款將盡快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截止日期後七個營業日，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7. 倘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由香港天文臺發出）或公佈「極端情況」警告（由香港政府公佈）：
 - (a) 於接納部分收購要約之最後日期以及就有效接納而寄發根據部分收購要約應付之款項匯款之最後日期任何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發生，但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不再生效，則接納部分收購要約之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及寄發匯款之最後日期將仍為同一營業日；或
 - (b) 於接納部分收購要約之最後日期以及就有效接納而寄發根據部分收購要約應付之款項匯款之最後日期任何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及／或之後發生，則接納部分收購要約之最後時間及寄發匯款之最後日期將重新安排為下一個營業日，而該營業日須於中午十二時正及／或之後任何時間均無該等警告生效。

除上述者外，倘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最後時間於上述日期及時間未有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的方式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釋 義

於本要約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Alternative Liquidity」	指	Alternative Liquidity GP LLC，要約人的普通合夥人及投資經理，並以Alternative Liquidity Capital名義經營業務
「該公告」	指	要約人就部分收購要約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的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業務交易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並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四)，部分收購要約的截止日期，或根據收購守則經執行人員同意的較後日期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即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寄發本要約文件予股東的日期
「董事」	指	受要約公司的董事
「剛果(金)」	指	剛果民主共和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的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接納表格」	指	本要約文件隨附有關部分收購要約的接納及過戶表格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Kinsenda」	指	Kinsenda Copper Company SA，為受要約公司於剛果(金)註冊成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即該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即本要約文件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文件」	指	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就部分收購要約刊發的本要約文件(隨附接納表格)
「要約期」	指	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即該公告日期)起至截止日期或根據收購守則作出的部分收購要約失效日期止期間
「要約價」	指	將以現金作出部分收購要約的每股要約股份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0.01港元
「要約股份」	指	要約人將根據部分收購要約向合資格股東購買的要約股份，即合資格股東所持有涉及部分收購要約的最多700,000,000股要約股份
「受要約公司」	指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62)
「受要約文件」	指	由受要約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向股東發出的有關將予刊發的部分收購要約的回應文件
「受要約集團」	指	受要約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要約人」	指	Alternative Liquidity Index, LP，一個在特拉華州註冊以有限合夥形式成立的基金
「海外股東」	指	受要約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合資格股東

釋 義

「部分收購要約」	指	由新百利融資代表要約人根據要約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所列基準，按照收購守則提出的無條件自願現金部分收購要約，向合資格股東按要約價以現金收購最多700,000,000股要約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要約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PSCS」	指	受要約公司就收購Jin Rui Mining Investment Limited (當時於剛果(金)及贊比亞持有若干礦產資產的投資控股公司)股份，而向金泰礦業投資有限公司(受要約公司控股股東金川集團的間接附屬公司)或其代名人發行的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有關收購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完成
「合資格股東」	指	股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
「接收代理」	指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要約人有關部分收購要約之接收代理，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
「過戶登記處」	指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受要約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有關期間」	指	自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即緊接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的日期)開始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之期間
「有關證券」	指	具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賦予該詞的涵義
「復牌指引」	指	聯交所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發予受要約公司的函件所載的復牌指引
「Ruashi SAS」	指	Ruashi Mining SAS，為受要約公司於剛果(金)註冊成立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受要約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百利融資」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經證監會批准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要約人有關部分收購要約的財務顧問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贊比亞」	指	贊比亞共和國
「%」	指	百分比。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敬啟者：

由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ALTERNATIVE LIQUIDITY INDEX, LP
提出無條件自願現金部分收購要約
以收購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62)
(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的
最多700,000,000股股份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四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通知受要約公司，其有確實意圖提出部分收購要約(遵照收購守則)，以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1港元收購最多700,000,000股要約股份(佔受要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受要約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任何有關該等證券的衍生工具的投票權或權利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根據受要約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月份的最新月報表，受要約公司已發行13,132,082,051股股份及擁有本金額為88,461,539美元(相等於約690,000,000港元)的PSCS，該等證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1.00港元轉換為690,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受要約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亦無就發行該等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由於部分收購要約不會導致要約人持有附有受要約公司30%或以上投票權的股份，故毋須就尚未行使的PSCS向其持有人作出同等要約。

本函件構成本要約文件之一部分，並載有（其中包括）部分收購要約的主要條款，連同要約人之資料及要約人對受要約集團之意向。有關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條款及程序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要約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

部分收購要約

部分收購要約的主要條款

新百利融資遵照收購守則代表要約人提出部分收購要約，基準載列如下：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01港元

要約價每股股份0.01港元乃由要約人經考慮（其中包括）各項定性及定量因素以及受要約公司之特殊情況後釐定。特別是但不限於，已考慮以下事項：

- (i)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前的歷史收市價；
- (ii) 股份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起長期暫停買賣，且有關長期暫停買賣極有可能持續，導致要約股份何時（如日後恢復）具備流通性存在不確定性；
- (iii) 受要約公司因過去數年涉及與Ruashi SAS 有關若干款項的指控（「該指控」），未能遵照上市規則第13.49(1)條刊發財務業績，導致當時受要約公司的核數師德勤無法完成釐定受要約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所需工作。

該指控促使聯交所在其復牌指引中規定，作為復牌條件之一，須就該指控相關事宜展開獨立法證調查，並評估該指控對受要約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根據受要約公司的公開披露資料，其已（其中包括）(a)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特別調查委員會（「**特別調查委員會**」）調查該指控；及(b)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委聘法證會計師事務所（「**法證會計師**」）進行獨立法證調查程序（「**法證調查**」），並向特別調查委員會匯報其調查結果。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五日，受要約公司刊發載有有關法證調查之最新進展的公告。該公告指出，根據法證會計師執行之程序，法證調查的主要發現（概述於法證調查最新中期報告（「**中期法證報告**」））為（儘管其中載有特定限制及約束）：(a)受要約公司涉嫌大規模挪用款項（涉及總額144.2百萬美元），其中Ruashi若干高級財務及合規人員涉嫌於多年期間長時間實施有組織且有預謀之挪用款項計劃（包括但不限於偽造發票、篡改銀行結單、未經授權使用銀行賬戶及將款項轉至僱員以及並無真實業務實質之供應商）；(b)大額款項（涉及65.5百萬美元）被支付予未適當加入或聘用的第三方代理人（主要經由中介供應商或僱員間接轉付，且無明顯原因），以結算政府稅項索償及／或罰款，惟未有充足文件證明所聲稱提供之服務性質；及(c)受要約集團有關外購礦石供應商盡職審查及註冊之採購及付款政策經常被繞過（向未註冊供應商的付款佔審查範圍內外購礦石付款的99.6%），而審查範圍內不同付款類別的交易文件（包括合約、發票、送貨單）均系統性地不完整、缺漏或未妥善保存。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受要約公司刊發公告，當中載述（其中包括）受要約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綜合股東應佔虧損不多於5百萬美元，及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綜合股東應佔溢利約25百萬美元至35百萬美元（「**溢利估計**」），而受要約集團預期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底之前刊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度之各業績公告。

遺憾的是，董事會至今尚未就中期法證報告中所提出高度令人擔憂的結論作出實質回應，並未有藉此機會向市場披露董事會正採取何種具體行動（如有）以防止受要約集團利益進一步受損；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委任之內部監控顧問所進行工作之進展情況；法證調查最終結果預期公布之時間；及中期法證報告對即將刊發之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財務業績、礦產資產（包括受要約集團主要礦業權之狀況及有效性）、持續經營能力或在聯交所持續上市適格性之影響；

由於 貴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刊發之公告所載上述溢利估計並不符合收購守則第10條規定的溢利預測標準，股東在依賴溢利估計以評估部分收購要約之利弊時，務請審慎行事。

- (iv) 即使已暫停買賣約13個月，受要約公司迄今似乎仍未就聯交所復牌指引所列事項令聯交所滿意；

(上述第(iii)及(iv)段所述事項統稱「**重大事項**」)；

- (v) 鑑於重大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該指控是否對受要約公司構成無法解決的問題及挑戰，並可能影響其核心業務活動及礦業權)的嚴重性及未解決性質，受要約公司可能存在除牌的實質風險；
- (vi) 投資該公司的固有風險，即其礦業業務位於剛果(金)，該國局勢長期持續不穩定，並存在影響礦業領域的安全及其他不利因素與挑戰，使公司面臨經營風險及國家風險；
- (vii) 德勤近期在無明顯原因下辭任受要約公司核數師；及
- (viii) 根據部分收購要約收購要約股份的成本，包括重大專業及其他成本。

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部分收購要約向全體合資格股東提呈。

根據收購守則，受要約公司將發出受要約文件，當中載列受要約公司董事會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對部分收購要約之意見，以及受要約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就部分收購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相關理由發出之書面意見。股東就部分收購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細閱要約文件及受要約文件。

執行人員就部分收購要約授出的同意及豁免

要約人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1就部分收購要約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執行人員於同日授出要約人就部分收購要約申請的下列豁免：

- (i) 提出部分收購要約時，要約價遠低於股份市價（即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及該日前五日的平均收市價折讓超過50%），豁免遵守收購守則中「要約」定義的註釋；及
- (ii) 豁免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8.7有關就指明範圍（而非準確數目）的股份提出部分收購要約的規定。授出該項豁免的條件為部分收購要約的最後截止日期不得遲於要約文件日期後28日（未經執行人員事先同意）。

無條件部分收購要約

部分收購要約於所有方面均屬無條件。為免生疑問，部分收購要約一經作出，毋須取決於接納水平。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1，倘受要約公司董事會通函於要約文件刊發日期後才寄發，部分收購要約初步必須於寄發日期後至少28日可供接納。

倘部分收購要約有任何修訂、延長、失效或撤回，將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發出公告。

要約價的價值比較

股份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起暫停買賣。因此，下文所提述要約價與股份收市價之比較時，相關股份收市價乃股份於該日期前暫停買賣前期間之相關收市價。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1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640港元折讓約98.44%；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664港元折讓約98.49%；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684港元折讓約98.54%；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619港元折讓約98.38%；
- (v) 擁有人應佔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0.588港元折讓約98.30%，其乃根據擁有人應佔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985.5百萬美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3,132,082,051股已發行上市股份，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彭博所報美元兌港元匯率1:7.8310所計算；及
- (vi) 擁有人應佔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591港元折讓約98.31%，其乃根據擁有人應佔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991.3百萬美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3,132,082,051股已發行上市股份，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彭博所報美元兌港元匯率1:7.8310所計算。

要約人認為，該等折讓反映受要約公司的獨特情況以及對受要約公司作出投資的風險及成本，其在上文「部分收購要約的主要條款」一節內進一步描述。

最高及最低股價

股份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及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暫停買賣。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六個月(即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期間：

- (i) 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及十一日的每股0.77港元；及
- (ii) 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的每股0.485港元。

部分收購要約的總價值

根據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1港元計算，假設合資格股東已就最高數目700,000,000股要約股份提呈部分收購要約有效接納，要約人根據部分收購要約向合資格股東購買700,000,000股要約股份應付的總現金代價將為7,000,000港元。

要約人具備的財務資源

要約人將透過其內部資源撥付部分收購要約項下的應付代價。

新百利融資(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足的財務資源支付要約人根據部分收購要約應付的代價。

接納部分收購要約

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部分收購要約將向全體合資格股東提呈。

合資格股東可就彼等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份接納部分收購要約。若有效接納涉及的要約股份數目為700,000,000股或以下，要約人將收購所有獲有效接納的要約股份。若有效接納涉及的要約股份數目超過700,000,000股，要約人將向各接納合資格股東承購的要約股份總數將根據下列公式(「公式」)按提呈接納的要約股份總數釐定：

$$\frac{A}{B} \times C$$

A = 部分收購要約項下的最高要約股份數目(即700,000,000股要約股份)

B = 部分收購要約項下由全部合資格股東有效提呈接納的要約股份總數

C = 部分收購要約項下由相關個別合資格股東提呈接納的要約股份數目

部分收購要約的部分性質及零碎股份的影響

倘合資格股東根據部分收購要約提呈其全部股份以供接納，則可能並非全部有關股份將獲承購。

根據部分收購要約，零碎要約股份將不會獲承購，因此，要約人根據上述公式將向各合資格股東承購的要約股份數目，將由要約人酌情向上或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而在任何情況下，要約人將承購的要約股份總數將不會超過700,000,000股要約股份。

碎股

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接納部分收購要約可能會導致彼等持有碎股。因此，要約人已委任華富建業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5樓，電話號碼：(852)2217 2864，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於部分收購要約截止後六個星期期間，根據第v頁所載之屬指示性質的預期時間表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止之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按竭盡所能基準為零碎股份的買賣提供對盤服務，以助有關股東出售彼等的碎股或將彼等的碎股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股東務請注意，由於股份已暫停買賣，碎股的場外對盤將按竭盡所能基準進行，並可能產生交易成本（例如持有股份的相關證券經紀可能收取的提取實物股票費用，以及為買賣持有的碎股而處理買賣單據的費用）。股東務請注意，概不保證碎股可獲成功對盤。

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影響

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部分收購要約將構成該等合資格股東對要約人作出的保證，即有關人士根據部分收購要約出售予要約人的股份已悉數繳付，且不附帶所有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屬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連同其於任何時間所產生及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及利益（包括收取記錄日期為截止日期或之後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受要約公司並無宣派尚未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根據受要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公眾發佈的資料，受要約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或分派。

除非收購守則允許，否則對部分收購要約的接納不得撤銷，亦不得撤回。

結算代價

要約人就有效接納部分收購要約應付的代價將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截止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結算。

要約人不會償付不足一仙的零碎款項，應付予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任何人士的現金代價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一仙金額。

香港印花稅

因接納部分收購要約而產生的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將由要約人承擔。

要約人將代表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合資格股東安排支付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接納部分收購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支付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退還文件

倘部分收購要約被撤回或失效，則香港接收代理收到的股票及／或轉讓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如適用）將盡快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部分收購要約撤回或失效後七(7)個營業日，以平郵方式退還予已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合資格股東所提呈的一部分股份不獲要約人根據部分收購要約承購，則未獲要約人承購股份的股票及／或轉讓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如適用），將盡快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截止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以平郵方式退還予已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稅務意見

合資格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部分收購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新百利融資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任何其他參與部分收購要約的人士，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部分收購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海外股東

部分收購要約乃向全體合資格股東（包括海外股東）提出，並將向各註冊地址位於香港或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股東寄出本要約文件副本。向並非香港居民的人士或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人士提出部分收購要約或會受彼等所居住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禁止或影響。

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股東，應自行了解並遵守其本身司法權區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規定，並在必要時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任何有關人士如欲接納部分收購要約，有責任自行確保就此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就有關司法權區取得可能規定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的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的正式手續或法律規定，或繳納有關人士應付的任何過戶或其他稅款。

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部分收購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等合資格股東向要約人作出其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的陳述及保證。海外股東如有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受要約公司的股權架構及部分收購要約的影響

假設(i)受要約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不會有任何變動；(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截止日期止期間的股權並無其他變動；及(iii)合資格股東就接納部分收購要約交出最多700,000,000股要約股份，則受要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部分收購要約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附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部分收購要約完成後， 假設全體合資格股東就接納部分收購要約 交出其全部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金川(BVI)有限公司	1, 2	4,586,120,000	34.92	4,341,658,841	33.06
金川(BVI) 1有限公司	2	1,888,449,377	14.38	1,787,786,393	13.61
金川(BVI) 2有限公司	2	583,518,372	4.44	552,414,176	4.21
金川(BVI) 3有限公司	2	534,922,108	4.07	506,408,315	3.86
甘肅省經濟合作有限公司		1,090,000,000	8.30	1,031,898,018	7.86
甘肅省新業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		1,110,000,000	8.45	1,050,831,926	8.00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	700,000,000	5.33
其他股東		3,339,072,194	25.44	3,161,084,383	24.07
總計		<u>13,132,082,051</u>	<u>100.00</u>	<u>13,132,082,051</u>	<u>100.00</u>

附註：

1. 金川(BVI)有限公司直接持有4,586,120,000股股份，以及本金額為88,461,539美元（相等於約690,000,000港元）的PSCS，有關證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1.00港元轉換為690,000,000股受要約公司股份。
2. 金川(BVI)1有限公司、金川(BVI)2有限公司及金川(BVI)3有限公司各自的已發行股本均由金川(BVI)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金川(BVI)有限公司則由金川集團（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金川集團（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再由金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後者為受要約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金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網站及受要約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刊發的通函，金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國有企業，其多數權益由中國甘肅省人民政府持有。

3. 要約人不會在部分收購要約完成後立即成為受要約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要約人與受要約公司的各個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彼等並非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
4. 受要約公司的上述股權架構乃根據(i)受要約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ii)受要約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四日在聯交所網站刊發截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月份的月報表中披露的資料編製。
5. 百分比數字已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上表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上數字之算術總和。

受要約集團的資料

受要約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業務包括(i)於剛果(金)的採礦業務，即：(a) Ruashi礦場的營運，該礦場為由Ruashi SAS擁有的露天氧化銅鈷礦場；(b) Kinsenda礦場的營運，該礦場為由Kinsenda擁有的地下銅礦場；(c) Musonoi項目的營運，該項目為由Ruashi SAS擁有後期開發中銅鈷礦項目；以及(d) Lubembe項目的營運，該項目為由Kinsenda擁有的未開發銅礦項目；(ii)出租位於贊比亞的Chibuluma南礦場，該礦場為由受要約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擁有的地下銅礦場；及(iii)於香港從事礦產品及金屬產品貿易。

下表為(i)受要約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若干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受要約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ii)受要約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若干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受要約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即受要約公司所發佈的最新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收入	638,857	881,598	283,032	327,112
除稅前溢利(虧損)	27,024	61,130	19,295	(6,409)
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10,670)	6,864	12,784	(10,038)
受要約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11,558)	1,028	9,241	(12,501)
每股盈利／(虧損)(美仙)				
– 基本	(0.09)	0.01	0.07	(0.10)
– 攤薄	(0.09)	0.01	0.07	(0.10)
資產淨值	1,149,768	1,166,090	1,159,161	1,152,145
受要約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985,457	1,001,403	991,307	984,995

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是一個在特拉華州註冊以有限合夥形式成立的基金，由Alternative Liquidity管理（該公司以Alternative Liquidity Capital名義經營業務），擔任其普通合夥人及投資經理，負責管理要約人的投資組合。

Alternative Liquidity的總部位於美國明尼蘇達州(Minnesota)，業務範圍包括在全球通過對退市及非交易證券進行要約，為投資者提供流動性解決方案，方法為在考慮根據其可得資訊及專業知識進行的風險回報評估後對此類證券提出收購要約，此舉符合其長期投資策略。Alternative Liquidity已成功在美國、澳洲及其他司法權區完成超過21次部分提呈收購要約。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Alternative Liquidity管理的資產約為3,300萬美元。

Alternative Liquidity全權酌情代表要約人進行投資，並行使相關合夥協議中規定的權力，包括但不限於購買及以其他方式買賣證券及對其他實體進行投資。

Jacob Mohs先生為Alternative Liquidity的創辦人及管理成員，而作為Alternative Liquidity的管理成員，其角色及職責包括制定及實施投資策略、作最終交易決策、管理投資組合表現、監督風險評估、確保要約人遵守所有適用法規，以及確保財務報告準確且及時，符合行業最佳常規及投資者期望。Mohs先生亦於要約人在美國明尼通卡(Minnetonka)的數家聯屬公司擔任董事，亦為位於美國明尼通卡的Diligent Research LLC（前稱Ockham Data Group，為一家為另類投資行業提供金融數據的公司）的創辦人。Mohs先生擁有喬治華盛頓大學艾略特國際事務學院的文學碩士學位以及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的理學士學位。彼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及特許另類投資分析師資格。

提出部分收購要約的理由

Alternative Liquidity尋求進行多元化的長期投資，並為退市及非交易證券的投資者提供流動性解決方案。根據此投資策略及理念，Alternative Liquidity以投資為目的，建立股份所有權權益。Alternative Liquidity的正常投資期限為五至十年。

Alternative Liquidity為達成其目標，擬透過部分收購要約在受要約公司持有被動股權，並無計劃或意圖(i)成為受要約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ii)尋求取得或鞏固對受要約公司的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或(iii)影響或參與受要約公司的營運或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其持續方式、可能引入的重大變動（如有）、或受要約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的聘用事宜），惟透過行使股份附帶的權利除外。Alternative Liquidity代表要約人認為，基於上述前提，部分收購要約屬於對受要約公司進行被動投資的合理途徑。

Alternative Liquidity在釐定部分收購要約條款時，已考慮多項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受要約公司的財務狀況；(ii)股份已暫停買賣約13個月；及(iii)重大事項，以及至今仍未達成聯交所訂立的復牌條件。Alternative Liquidity尤其已考慮到，若受要約公司未能及時符合復牌指引的要求，最終可能被除牌。

Alternative Liquidity認為，部分收購要約為股份的舊有持有人(可能因受要約公司面臨重大事項及其他風險(如本要約文件所述)而希望出售股份，但由於暫停買賣而無法出售股份)提供一個合理機會，讓彼等可以以公平及透明的方式出售部分或全部股份。在此過程中，Alternative Liquidity將承擔因長期持有股份所帶來的相關風險(符合其長期投資策略)，此反映在與風險收益平衡相稱的要約價中。

受要約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表明：

- (i) 倘於部分收購要約截止時，聯交所相信：(a)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b)有序市場不存在或可能不存在，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及
- (ii) 於部分收購要約截止時，倘受要約公司出現重大公眾持股量不足(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32F條)，則：(a)聯交所將在上市股份的股票名稱上加上指定標記；及(b)倘受要約公司自重大公眾持股量不足開始日期起連續18個月期間未能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B條的規定，聯交所將取消股份上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公開資料，受要約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佔股份約42.2%。假設(i)合資格股東全面接納部分收購要約項下的要約股份數目；及(ii)受要約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截止日期概無任何變動，則緊隨部分收購要約截止後，受要約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高於股份的25%。因此，公眾所持股份數目將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13.32B條項下的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81(1)條的規定披露，要約人的意向為受要約公司繼續於聯交所上市。要約人向聯交所承諾會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於部分收購要約後具充足公眾持股量。

部分收購要約的接納及結算

閣下務請垂注本要約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有關部分收購要約的接納及結算程序詳情。

無強制性收購

要約人並無任何權力於部分收購要約截止後強制收購部分收購要約項下任何未收購的發行在外要約股份。

一般事項

所有文件及匯款將以平郵方式寄發予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文件及匯款將按照股東各自在受要約公司之股東名冊所示地址寄交，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則寄交予於上述受要約公司之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股東。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新百利融資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顧問、代理、聯繫人或參與部分收購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送遞有關文件及匯款過程中出現的任何損失或延誤或可能因此產生的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警告

股份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股東及受要約公司的有意投資者請注意，本要約文件的刊發不應被視為聯交所信納受要約公司已達成聯交所發出的任何復牌指引。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本要約文件附錄及隨附的接納表格（其構成本要約文件之一部分）所載有關部分收購要約的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Jakob Fabian Hesse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1. 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一般程序

為接納部分收購要約，閣下應按隨附接納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其指示構成部分收購要約條款之一部分。

倘股東對有關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程序有任何查詢，股東可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至截止日期期間的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致電接收代理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電話熱線為(852) 2849 3399。

- (i) 倘有關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或多份彌償保證)(如適用)乃屬於合資格股東名下，而合資格股東欲就其所持之全部或部分股份接納部分收購要約，則其應根據本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隨附的接納表格予接收代理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本要約文件之指示應與接納表格之指示(構成部分收購要約條款之一部分)一併閱讀。
- (ii) 已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不少於相關合資格股東欲接納部分收購要約所涉及股份數目之股票、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或多份彌償保證)(如適用)，應於收到接納表格後盡快以郵寄或專人送遞方式交回接收代理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信封面請註明「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部分收購要約」，惟無論如何須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要約人可能決定及公佈且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送達接收代理，方為有效。
- (iii) 除非部分收購要約根據收購守則及經執行人員同意獲延期或修訂，否則於截止日期後收到之接納表格將不獲受理。
- (iv) 倘接納表格由登記持有人以外之人士簽立，則向接收代理遞交已填妥之接納表格時必須一併遞交獲接收代理信納之適當授權文件證明(例如獲授之遺囑認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副本)。

- (v) 概不就接獲任何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或多份彌償保證)(如適用)發出收據。
- (vi) 就任何涉及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之股份接納部分收購要約而言，要約人保留對部分收購要約之條款作出可能屬必要或合宜之變更、增加或修訂之權利，以令部分收購要約之任何擬定接納生效(不論是否符合中央結算系統之措施或規定或其他規定)，惟該等變更、增加或修訂須符合收購守則及任何適用法律法規之規定或另行取得執行人員之同意。

2. 接納部分收購要約

合資格股東可就彼等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份接納部分收購要約。若(i)有效接納涉及的要約股份數目為700,000,000股或以下，要約人將收購所有獲有效接納的要約股份；及(ii)有效接納涉及的要約股份數目超過700,000,000股，要約人將向各接納合資格股東承購的要約股份總數將根據下列公式按提呈接納的要約股份總數釐定：

$$\frac{A}{B} \times C$$

A = 部分收購要約項下的最高要約股份數目(即700,000,000股要約股份)

B = 部分收購要約項下由全部合資格股東有效提呈接納的要約股份總數

C = 部分收購要約項下由相關個別合資格股東提呈接納的要約股份數目

3. 部分收購要約的部分性質及零碎股份的影響

倘合資格股東根據部分收購要約提呈其全部股份以供接納，則可能並非全部有關股份將獲承購。

根據部分收購要約，零碎要約股份將不會獲承購，因此，要約人根據上述公式將向各合資格股東承購的要約股份數目，將由要約人酌情向上或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而在任何情況下，要約人將承購的要約股份總數將不會超過700,000,000股要約股份。

4. 代名人持股

- (i) 倘有關合資格股東股份之股票、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或多份彌償保證)(如適用)屬於代名人公司名下或其本人以外名下，而該名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部分收購要約(涉及其所持有之全部或部分股份)，則其必須：
 - (a) 代名人可能訂定之截止日期(該截止日期或早於部分收購要約指定之截止日期)前，向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遞交股票、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或多份彌償保證)(如適用)，指示授權其代為接納部分收購要約，並要求其向接收代理遞交已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或多份彌償保證)(如適用)；或
 - (b) 由受要約公司安排透過過戶登記處將股份以其名義登記，並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要約人可能決定及公佈且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向接收代理寄發已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或多份彌償保證)(如適用)；或
 - (c) 倘其股份乃透過其持牌證券交易商／經紀／託管銀行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指示其持牌證券交易商／經紀／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之截止日期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之任何其他日期或之前代其接納部分收購要約。合資格股東應向其持牌證券交易商／經紀／託管銀行查詢處理其指示所需時間並向其持牌證券交易商／經紀／託管銀行發出所需指示，以配合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之截止日期；或
 - (d) 倘股份已存於其在中央結算系統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則須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定之截止日期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至少一個營業日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其授權指示。

- (ii) 由代名人持有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應確保彼等迅速採取上述之適當行動，以給予其代名人足夠時間於截止日期或要約人可能決定及公佈且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代其完成接納程序。

5. 部分收購要約的接納時間

部分收購要約於所有方面均屬無條件，並毋須取決於接納水平。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1，倘受要約公司董事會通函於要約文件刊發日期後才寄發，部分收購要約初步必須於寄發日期後最少28日可供接納。

6. 近期過戶

倘合資格股東已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便以其名義登記但尚未收到股票，且欲接納部分收購要約，則該股東仍應填妥並簽署接納表格，並連同經其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送交接收代理。此舉將視為不可撤銷地授權要約人及／或新百利融資及／或任何彼等各自之代理或彼等任何一方就此可能指定之其他人士代其於發出相關股票時向受要約公司或過戶登記處領取及(受限於部分收購要約之條款)送交相關股票，猶如其乃隨接納表格送交接收代理。

7. 遺失或未能出示股票

- (i) 倘未能出示及／或遺失股票、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而合資格股東欲接納部分收購要約，則該合資格股東仍須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並將其連同一封說明其已遺失或暫時未能交出一份或多份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之函件一併送交接收代理，以便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要約人可能決定及公佈且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送達接收代理。倘合資格股東尋回或可以交出有關文件，則相關股票、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或多份彌償保證)(如適用)應於其後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要約人可能決定及公佈且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送交接收代理。

- (ii) 此外，倘合資格股東遺失其股票、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亦應致函過戶登記處要求就所遺失股票、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或多份彌償保證）（視情況而定）發出彌償保證函件，依照所給予指示填妥有關彌償保證函件後應連同接納表格及可出示的任何股票、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以郵遞或專人送遞方式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要約人可能決定及公佈且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交回接收代理。在該等情況下，合資格股東將獲告知須向其負責的過戶登記處支付費用及／或開支。要約人將全權酌情決定其是否會承購任何無法出示及／或已遺失股票、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的股份。

8. 結算

- (i) 倘若填妥之接納表格及根據部分收購要約提呈相關接納所需的相關文件已由接收代理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要約人可能決定及公佈且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收妥，且於各方面及根據收購守則為齊全妥當，則接收代理將以平郵方式(a)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向相關接納股東寄發其根據部分收購要約應收之匯款款額（經計及任何就其接納規模之縮減及（如適用）就遺失或未能出示股票而應付過戶登記處之費用）；及(b)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向相關接納股東寄發（如適用）未獲要約人承購的股份之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或多份彌償保證）（如適用），郵誤風險概由該等接納股東自行承擔。
- (ii) 任何接納股東根據部分收購要約有權收取之代價，將根據部分收購要約之條款悉數結算，但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索償或要約人可能或聲稱將有權向該接納股東提出之其他類似權利。
- (iii) 不足一仙的金額將不予支付，應付予接納股東的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仙位。

- (iv) 倘部分收購要約被撤回或失效，則接收代理收到的任何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或多份彌償保證）將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部分收購要約撤銷或失效後七個營業日，以平郵方式退回予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相關人士自行承擔。
- (v) 倘合資格股東提呈的部分股份未獲要約人根據部分收購要約承購，則有關未獲要約人承購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或多份彌償保證）（如適用）將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日期後七個營業日以平郵方式退回予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相關人士自行承擔。

9. 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影響

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部分收購要約將構成該等合資格股東對要約人作出的保證，即有關人士根據部分收購要約出售予要約人的股份已悉數繳付，且不附帶所有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屬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連同其於任何時間所產生及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及利益（包括收取記錄日期為截止日期或之後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除非收購守則准許，否則部分收購要約的接納應屬不可撤回且應無法被撤銷。

合資格股東所提呈而未獲要約人根據部分收購要約承購之所有股份，將僅於截止日期（即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四），除非部分收購要約獲執行人員事先同意延期）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盡快退還予合資格股東。

(i) 撤回權利

接納表格一經填妥並由接收代理收妥，將構成對有關接納表格所填上的股份數目的部分收購要約不可撤回的接納，並受本要約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惟在執行人員要求有關接納股東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2獲賦予撤回權利的情況下除外。

收購守則規則19.2與本附錄「13.公告」一節所載未能公佈部分收購要約結果有關，並規定執行人員可要求按執行人員可接受的條款賦予接納股東權利撤銷接納，直至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9的規定。

倘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同意接納股東撤銷部分收購要約的接納，則要約人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撤銷當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將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遞交的股份數目的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或多份彌償保證）（如適用）以平郵方式退回予有關接納股東。

(ii) 聲明及保證

倘該合資格股東為香港境外居民或市民，其謹此聲明及保證(a)已遵守有關接納的所有當地法律及規定及(b)部分收購要約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可由有關合資格股東接納，且有關接納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應屬有效並具約束力。合資格股東如對相關規定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iii) 委任及授權

合資格股東妥為簽署接納表格即構成不可撤回地指示要約人或新百利融資或彼等可能指示的有關其他人士代表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人士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及／或任何其他文件及採取或作出就要約人收購部分或全部股份（由要約人根據本附錄「2.接納部分收購要約」一節所載公式可能全權酌情釐定，有關人士已就此接納部分收購要約）而言可能屬必要、適當或適宜的行動或事宜（如（其中包括）妥為簽署過戶文據以令該合資格股東根據部分收購要約接納的股份過戶予要約人及交回相關股票以供註銷）。

(iv) 承諾

簽署接納表格即表示合資格股東：

- (a) 承諾向接收代理送交接納部分收購要約所涉及股份的股票、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或多份彌償保證）（如適用）或要約人接納的彌償保證或多份彌償保證（用以替代前述各項）或促使其後盡快向接收代理送交有關文件，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要約人可能決定及公佈且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及

- (b) 承諾採取或作出及簽署就使其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生效或具法律效力而言可能屬必要的行動、事宜及所有有關契據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出售其所接納部分收購要約涉及的任何股份（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具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且連同該等股份於任何時間所產生及附帶的所有權利及權益，包括收取記錄日期為截止日期或之後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

(v) 一般事項

- (a) 接納表格的條文及本要約文件的其他條款及條件被視為已收錄於部分收購要約的條款及條件內。
- (b) 授權要約人或要約人可能指示的有關其他人士以平郵方式將合資格股東有權獲得的代價寄往登記股東或受要約公司之股東登記冊內名列首位的聯名登記股東的地址或（如不同）接納表格內指定人士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c) 於作出決定時，合資格股東必須依賴彼等自身對受要約集團及部分收購要約的條款（包括所涉及的裨益及風險）的查核。本要約文件的內容連同接納表格不應詮釋為要約人、新百利融資或彼等各自的專業顧問的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股東應就彼等的決定向彼等自身的專業顧問諮詢專業意見。
- (d) 合資格股東可透過按照接納表格所載指示（構成部分收購要約條款的一部分）填妥接納表格的方式接納部分收購要約。若未有遵守本要約文件以及接納表格所載的程序，則接納表格可能無效而遭拒絕受理。
- (e) 部分收購要約及其一切接納事宜、接納表格及根據部分收購要約作出的所有合約以及根據該等條款採取或作出或被視為採取或作出的一切行動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此詮釋。遞交接納表格將構成接受香港法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

- (f) 意外漏發或任何人士未能收到本要約文件或接納表格，將不會導致部分收購要約的任何方面失效。該等文件的額外刊印本於本要約文件日期起至截止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在接收代理的辦事處可供任何合資格股東索取，以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
- (g) 要約人保留權利，根據收購守則、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及執行人員的同意及／或要求，修訂要約價或部分收購要約的其他條款。倘作出有關修訂，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補充文件及新接納表格。在獲得執行人員同意的情況下，任何經修訂部分收購要約將維持郵遞經修訂要約文件之日後至少14日可供接納。倘進行部分收購要約過程中，要約人修訂部分收購要約的條款，則所有合資格股東（無論接納部分收購要約與否）將對經修訂條款享有權利。
- (h) 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權利屬於合資格股東個人所有，合資格股東不得以他人為受益人出讓或放棄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該權利。
- (i) 受(I)本要約文件所載部分收購要約的條款；(II)收購守則的條文；及(III)執行人員的任何規定所規限，要約人可決定要約人向各接納股東承購的股份數目的計算方式、就此須支付的要約價、所提交的接納是否完全符合部分收購要約的條款以及所有其他關於接納的有效性、形式及資格（包括收取接納的時間）的問題（前提是上述的決定乃依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或經執行人員的同意而作出）。在沒有明顯錯誤下，要約人的有關決定應為最終定論。
- (j) 由任何股東遞交或寄發予任何股東的所有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其任何彌償保證或多份彌償保證）及匯款，將由彼等或彼等指定的代理遞交或寄發予彼等或彼等指定的代理，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而要約人、新百利融資、接收代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專業顧問或參與部分收購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因此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或任何其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10. 海外股東

部分收購要約乃向全體合資格股東(包括海外股東)提呈，並將向各股東寄出本要約文件副本。向並非香港居民的人士或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人士提出部分收購要約或會受彼等所居住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禁止或影響。

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股東，應自行了解並遵守其本身司法權區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規定，並在必要時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任何有關人士如欲接納部分收購要約，有責任自行確保就此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就有關司法權區取得可能規定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的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的正式手續或法律規定，或應收有關人士的任何過戶或其他稅款。

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部分收購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等合資格股東向要約人作出其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的陳述及保證。海外股東如有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11. 香港印花稅

因接納部分收購要約而產生的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將由要約人承擔。

要約人將代表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合資格股東安排支付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接納部分收購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支付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12. 稅務意見

合資格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部分收購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新百利融資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任何其他參與部分收購要約的人士，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部分收購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13. 公告

要約人將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刊發部分收購要約的結果公告並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有關公告。有關公告將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9.1及規則19註釋7的披露規定，當中包括部分收購要約結果及釐定各接納股東配額比例方法之詳情。任何延長部分收購要約的公告均須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

結果公告須列明：(i)就接獲的部分收購要約接納所涉及的股份總數；(ii)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前持有、控制或擁有指示權的股份總數；及(iii)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已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總數。

結果公告須載有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已借出或出售之任何借入股份除外)之任何受要約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詳情。

結果公告須載有該等股份數目於受要約公司相關類別股本中所佔的百分比及於投票權中所佔的百分比。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註釋2，倘要約人、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其顧問於要約期作出任何有關接納程度或接納股東的數目或比例的聲明，則要約人須即時刊發公告。

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有關部分收購要約(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已確認就此並無進一步意見)的所有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刊載。

1. 責任聲明

本要約文件內有關受要約集團的資料乃摘錄自受要約公司的已刊發資料或據此作出。Alternative Liquidity (作為要約人的普通合夥人) 就有關資料承擔的唯一責任為準確及公平地摘錄及／或轉載或呈列該等資料。

除上文所述者外，Alternative Liquidity (作為要約人的普通合夥人) 及Jacob Mohs先生 (Alternative Liquidity的管理成員) 共同及個別就本要約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各自所深知，本要約文件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要約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要約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市價

下表列示每股股份於(a)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最後交易日；及(c)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開始之期間內各個曆月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0.67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0.56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0.53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52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0.52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0.52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最後交易日)	0.64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64

股份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起及於有關期間內暫停買賣。

於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開始之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包括該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及十一日的每股股份0.77港元，而於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的每股股份0.485港元。

3. 於受要約公司證券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Alternative Liquidity、Jacob Mohs先生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受要約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任何有關該等證券的衍生工具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擁有、控制或指示受要約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任何有關該等證券的衍生工具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4. 買賣受要約公司證券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要約人、Alternative Liquidity、Jacob Mohs先生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受要約公司的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要約人、Alternative Liquidity及Jacob Mohs先生均確認（於其適用情況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要約人、Alternative Liquidity、Jacob Mohs先生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不可撤回承諾以接納部分收購要約；
- (ii) 要約人、Alternative Liquidity、Jacob Mohs先生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有關受要約公司證券的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iii) 概無訂立有關受要約公司的股份且可能對部分收購要約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安排（不論是透過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的安排）（如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提述）；
- (iv) 要約人、Alternative Liquidity、Jacob Mohs先生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參與訂立涉及彼等任何一方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部分收購要約的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有關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 (v) 要約人、Alternative Liquidity、Jacob Mohs先生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受要約公司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i) 除部分收購要約的要約價外，要約人、Alternative Liquidity、Jacob Mohs先生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部分收購要約已支付或將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vii) 概無由(1)任何股東；與(2)要約人、Alternative Liquidity、Jacob Mohs先生及／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所訂立的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viii) 概無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根據部分收購要約收購的受要約公司證券將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 (ix) 未曾且將不會向任何董事提供任何利益，作為離職補償或與部分收購要約有關的補償；及

- (x) 要約人、Alternative Liquidity、Jacob Mohs先生或其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之間概無任何與部分收購要約有關或取決於部分收購要約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5. 財務顧問之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要約人之專業顧問的名稱及資格，其已發出本要約文件所載或提述之意見：

名稱	資格
新百利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新百利融資已就本要約文件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要約文件所示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意見或建議及提述其名稱、標誌及／或資格，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6. 備查文件及展示文件

於本要約文件日期起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以下文件之副本於(i) Alternative Liquidity的網站(<https://www.alternativeliquidity.net/>)；及(ii)證監會網站(<https://www.sfc.hk>)可供查閱：

- (i) 要約人之有限合夥證書；
- (ii) 要約人之有限合夥協議；
- (iii) 新百利融資函件，全文載於本要約文件；
- (iv) 本附錄二內「財務顧問之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及
- (v) 本要約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

7. 其他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要約人的通訊地址為新百利融資，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20樓，而要約人的註冊地址為1250 Wayzata Blvd E, Suite 1 #5044, Wayzata, Minnetonka, MN 55391,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 (ii) 新百利融資的註冊及通訊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20樓；
- (iii) Alternative Liquidity(要約人的普通合夥人)的唯一管理成員為Jacob Mohs先生，而Jacob Mohs先生的通訊地址為易周律師行，香港皇后大道東43-59號東美中心12字樓；

- (iv) Alternative Liquidity的通訊地址為易周律師行，香港皇后大道東43-59號東美中心12字樓；及
- (v) 本要約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